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所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預期現有上限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的現有上限將修訂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並將尋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之新上限。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有關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故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倘該等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 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所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增加，期望從利息收入帶來更穩定收益及中旅財務提供優惠的存款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預期現有上限不足，因此，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的現有上限將修訂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並將尋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之新上限。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期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旅財務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在跨境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條款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任何抵押)。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自中旅財務獲得任何貸款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乃參考現行利率或服務費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時，本集團方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進行交易。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審批向中國附屬公司開出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開出的費用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開出的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委託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d) 跨境資金池服務*

本集團可選擇加入成為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參與單位，並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利用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人民幣及外幣資金。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資金池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審批向本集團開出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開出的費用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主流金融機構開出的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跨境資金池服務進行交易。

##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有關其他財務資料；及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任何營運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國家金管總局對金融機構施加的財務及監管要求，則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 過往存款金額

有關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                   |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br>(包括利息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62,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48,57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8,020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過往存款上限、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的利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存款上限及現有上限        | 1,500,000    | 1,500,000 | 240,000* |
|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 | 1,262,000    | 1,348,570 | 238,020  |
| 過往利用率(%)           | 84.1%        | 89.9%     | 99.2%    |

\* 現有上限

## 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包括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有上限                               | 240,000      | 240,000    | —           |
|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旅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br>(包括利息收入)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經修訂上限

\*\* 新上限

##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 過往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                   | 過往已收利息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66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34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50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過往已收利息收入及最高應收利息收入的利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 49,500       | 49,500 | 4,320 |
| 過往已收利息收入     | 16,660       | 20,340 | 2,650 |
| 過往利用率(%)     | 33.7%        | 41.1%  | 61.3% |

###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 17,280       | 21,600 | 21,600 |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庫務政策；(ii)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本集團維持庫務政策以控制其財務風險敞口，其中包括將資金存放於不同機構，包括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考慮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穩定估計資金需求，經參考本集團過去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本公司已決定依次採用過往慣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29.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乃根據存款上限人民幣12億元及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當前最高存款利率1.8%(人民幣12億元×1.8%=人民幣21.6百萬元)計算。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已收過往年度利息收入較低，以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全球利率呈下降趨勢，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上述最高利息收入金額貼現20%，同時仍採用最高存款利率1.8%計算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作為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可能出現的利率上調的緩衝。董事局認為，該基準對估計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上文所披露過往存款上限的過往利用率，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高效地調配資金；
- (ii) 由於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所收取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利率及費率的報價，故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一般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納入國家金管總局)批准設立，並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監管，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惠；
- (vi) 根據中旅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旅遊集團將對防範及緩解中旅財務面臨的風險承擔主要責任。中國旅遊集團應為中旅財務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從中旅財務溢出，並將於必要時向中旅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vii) 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閒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及

(v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局(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與經營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包括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中旅(集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旅財務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最終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管總局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按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財務部將進一步(a)檢查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或費用；及(b)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作為本集團就特定服務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如中旅財務開出的費用或利率就本集團而言遜於報價／基準，本公司將與中旅財務進一步磋商，以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原則獲得更佳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1.1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有關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相關估計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倘該等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擔任中旅(集團)的行政職位，以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之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權益，故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否投票贊成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
| 「聯繫人」、「關連人士」、<br>「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
| 「綜合授信服務」                       | 指 |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獲取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

|             |   |  |
|-------------|---|--|
| 「跨境資金池服務」   | 指 |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資金池服務                                  |
| 「中國旅遊集團」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中旅財務」      | 指 |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                                 |
|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中旅(集團)」    | 指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旅(集團)系公司」 | 指 |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存款上限」      | 指 |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包括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決議案之日期                                    |
| 「委託貸款服務」    | 指 |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財務(將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
| 「現有上限」      | 指 | 現有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璇女士、宋大偉先生及錢建農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將獲得之貸款服務  |
| 「大有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意見 |
| 「國家金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新上限」           | 指 | 新存款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及維持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
| 「經修訂上限」  | 指 | 經修訂存款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鄭江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